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

被告 吳欽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0,221元；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於115年3月27日請求被告給付69,814元，及自95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故一併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3月26日可得特定之利息240,407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0,2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42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3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本裁定除主文第3項外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69814	1	利息	69814	0950517	1040831	(9+107/366)	20			129747.22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69814	1040901	1150326	(10+207/365)	15			110659.97
	小計									240,407.19
合計	310,221									